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的

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的
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的
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1 本公司的名稱為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 3 本公司的設立宗旨不受限制，而本公司具有全部權力及權限進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事務。
- 4 每名股東的法律責任僅限於有關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不時的未繳款額。
- 5 本公司的股本為15,200,000港元，分為1,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6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實體，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7 本組織章程大綱內並無定義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該等詞彙的相應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的
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

標題	頁次
1 表A不適用	1
2 詮釋	1
3 股本及權利的變更	5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7
5 留置權	9
6 催繳股款	10
7 股份轉讓	12
8 股份傳轉	13
9 股份沒收	14
10 股本變更	15
11 借款權力	16
12 股東大會	17
13 股東大會程序	19
14 股東投票	20
15 註冊辦事處	22
16 董事會	22
17 董事總經理	28
18 管理	28
19 經理	29
20 董事的議事程序	30
21 秘書	32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32
23 儲備資本化	34
24 股息及儲備	35
25 失去聯絡的股東	41
26 銷毀文件	42
27 年度申報及備案	42

28	賬目	43
29	審計	44
30	通知	44
31	資料	46
32	清盤	47
33	彌償保證	48
34	財政年度	48
35	修訂大綱及細則	48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48
37	兼併及合併	48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的
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表A不適用

公司法附表一表A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2 詮釋

2.1 本細則的旁註不應影響對細則的詮釋。

2.2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可供採取行動的
公司通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細則」 指 本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當時有效的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由本公司不時任命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大多數董事出席並投票且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就根據本細則寄發任何通知而言，聯交所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擁有的股本。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公司通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股息」	指	包括紅利股息及獲公司法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方式」	指	包括以電子形式向有關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簽署」	指	附加於電子通訊或與之邏輯上關聯的，由一名人士為簽署電子通訊而執行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烈風警告」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不時於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的持有人。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	曆月。
「普通決議案」	指	於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允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包括根據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名冊總冊」	指	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於報章刊發」	指	以付費廣告的形式在至少一份英語報章上以英文刊發及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發，在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有關報章必須在香港每日發行並廣泛流通。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	指	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刊發。
「認可結算所」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及任何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供股」	指	以供股方式向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提出要約，使該等持有人可按其當時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印章」	指	包括本公司的印章、證券專用章或本公司根據細則第22.2條採用的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不時任命的公司秘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大多數票應不少於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允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出的四分之三票數，並已於正式發出的股東大會通告中表明有意將該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呈，且包括根據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但應按照上市規則界定的「附屬公司」解釋。
「過戶辦事處」	指	股東名冊總冊當時存放的地點。

- 2.3 受前文所述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和／或文義並無不一致之處，應於本細則中具有相同的涵義。
- 2.4 陽性或陰性單詞應含有其他性別及中性；表示人物及中性的詞語應包括公司及企業，反之亦然；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2.5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照片、打字以及所有其他以可讀及非短暫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的其他方式，且僅涉及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通知的人送達的通知，亦包括以電子媒介保存的紀錄，有關紀錄能以可供檢視的方式獲取並於日後用作參考。
- 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3)條不適用。

3 股本及權利的變更

股本 3.1 於採納本細則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200,000港元，分為1,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發行 3.2 在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賦予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決定的人士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有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有關。受公司法及賦予任何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贖回。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發行認股權證 3.3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只要認可結算所(以其身份)為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的認股權證。倘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當其遺失時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認股權證原件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新認股權證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收取彌償。

如何修訂類別股份權利
附錄A1
第15條 3.4 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並經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惟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每次另行召開的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另行召開的會議及其任何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多名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 3.5 除非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作已變更。
- 無投票權或受限制投票權的股份 3.6 倘本公司的股本包括無附有投票權的股份，該等股份的名稱必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倘本公司的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投票權的股份類別除外)的名稱均必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限投票權」的字樣。
- 本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以及為有關購買提供資金 3.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規限下，或並無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且在賦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規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可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惟購買方式事先已經股東決議案授權；並可採用任何法律授權或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自股本撥付，或為或就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擬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直接或間接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其他任何方式給予任何人士財政援助。而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選擇擬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賦予股息或股本的權利進行選擇，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務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進行。
- 交回股份 3.8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交回。
- 增加股本的權利 3.9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無論當時被授權的全部股份是否已經發行，及無論當時發行的全部股份是否已經繳足)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增設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該等新股本的金額以及對應股份的金額應由決議案規定。
- 贖回 3.10 在公司法及大綱的條款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在任何類別股份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案確定。
- 3.11 倘本公司不通過市場或招標購買或贖回其任何股份，進行的購買或贖回應設置一個最高價格；倘購買通過招標進行，所有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

購買或贖回不會引起其他購買或贖回	3.12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引起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交回股票以作註銷	3.13	被購買、交回或贖回的股份的持有人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明的其他地方移交其股票(如有)，以作註銷，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董事會處置的股份	3.14	在公司法、大綱以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股本或者任何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代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3.15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有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有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要求，且在各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本公司不會承認有關股份的信託	3.16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根據法律要求或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的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將不會受任何方式約束或強制承認(即使已發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股份的任何零碎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東名冊	4.1	董事會應促使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股東名冊總冊應當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公司法要求的其他詳情。
	4.2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置並保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總冊與股東名冊分冊應共同被視為本細則項下的股東名冊。
	4.3	董事會可全權自行決定在任何時間將股份從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4.4	無論本細則第4條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完全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儘快並定期將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並應在所有時間維持股東名冊總冊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不可閱讀的形式(但能夠以可閱讀的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6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受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所規限，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應當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4.7 細則第4.6條所指的工作時間應當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但每個營業日的查閱時間應不少於兩小時。
-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按照本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4.9 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正常營業時間(受董事會設置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供股東免費查閱，或經繳納董事會釐定的每次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供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股東名冊每100字或其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確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任何部分的複印件。本公司應在自收到該等要求後翌日起10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複印件送達該名人士。
- 4.10 為替代或除根據本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提前指定確定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確定股東的記錄日期。

- 股票** 4.11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可能應付的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倘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惟在多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名有關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僅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 蓋章股票** 4.12 凡本公司的股票、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必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方可發行，印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方可加蓋。
- 每張股票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4.13 每張股票應註明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經全部付訖的事實(視情況而定)，及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
- 聯名持有人** 4.14 本公司無義務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除轉讓該等股份以外，股東名冊中姓名排在第一位的人士應在關於通知送達及(根據本細則條文)所有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事宜時，被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股票的更換** 4.15 倘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項下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款項(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倘股票遭污損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

5 留置權

- 本公司的留置權** 5.1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該股東或其產業欠付本公司的全部債務及負債(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產業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
-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紅利** 5.2 本公司對任何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該等股份宣派的全部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份在指定期間內全部或部分獲豁免本條細則的條文。

出售受限於留置權的股份 5.3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與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14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應用該等出售所得款項 5.4 在支付有關出售成本之後，本公司將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償付或履行存在留置權的目前應付債務、負債或協定，而任何餘額應當於緊接出售股份之前支付予持有人(除非於出售股份前或如本公司要求交回股份以將已售股份的股票註銷時，股份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售股份轉讓給買方，並在股東名冊登記買方為該等股份持有人，買方無義務關注如何應用購買價款，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屬不會受到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的影響。

6 催繳股款

如何催繳 6.1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付股款(無論按照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且無須按照配發條件在指定時間催繳。催繳股款可一次性或分期繳付。董事會可釐定撤銷或推遲催繳。

催繳通知 6.2 任何股款的催繳應至少提前14日通知各股東，並註明繳付時間、地點以及收款人。

發送通知的副本 6.3 細則第6.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應按照細則第30.1條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東。

每名股東應在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6.4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應按照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人士支付所有向其催繳的款項。被催繳的人士即使後來已將被催繳股份轉讓，仍須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視為已作催繳的時間 6.5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

聯名持有人的法律責任	6.6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對繳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及分期催繳股款或其他到期應付款項承擔各別及共同的法律責任。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的指定期限	6.7	董事會可不時自行延長支付任何催繳股款的時間，並可延長居住在香港以外的全部或任何股東或其他基於董事會認為具備延長時限合理原因的股東的繳款時間，惟任何股東無權基於寬限及優惠延長時間。
催繳股款的利息	6.8	倘應繳付的任何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於指定付款日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必須就前述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到期金額支付自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按照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15%的年息所計算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的利息付款。
拖欠催繳股款則暫停享有特權	6.9	直至股東繳清名下就本公司到期應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不論其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該名股東方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議上進行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受委代表的情況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催繳行動的證據	6.10	當就任何催繳股款所應付的任何款項的追討而進行的任何訴訟的審訊或聽證或其他法律程序時，被訴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被登記為欠付股款的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在會議紀要冊，且催繳通知已按照本細則正式送達被訴股東，則足以證明；且無需就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提供證明，前述事宜的證明將為該等債務的最終證據。
就配發或未來應付款項被視為催繳股款	6.11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在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的款項(無論按照股份面值及/或溢價或其他)就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正式催繳並應於指定日期支付，如不支付，本細則中關於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的法律責任、沒收及類似規定的所有相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因一項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已到期應付。
預付催繳股款	6.12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先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尚未支付或應付分期股款(可以金錢或金錢等值物的形式)，而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該預付款項的全部或部分支付利息。除非在該等通知到期前預先繳付款項的股份已經被催繳股款，否則董事會可提前至少一個月隨時書面通知該股東其有意退還預先繳付款項。催繳股款發出前預付款項的股東，無權享有本公司就相關股款實際到期應付之日(而非預先繳付之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的任何部分。

7 股份轉讓

- 轉讓形式** 7.1 股份可根據一般通用格式或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保留。
- 簽立** 7.2 轉讓文據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酌情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應為書面形式並經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其代表親筆簽名或以傳真方式簽署(機械印製或其他形式)，惟倘轉讓人或受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應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轉讓人或受讓人授權簽字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合理信納該傳真簽名應與其中一份簽名樣本一致。轉讓人應一直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記入股東名冊。
- 7.3 儘管有細則第7.1條及第7.2條的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以上市規則允許且為此目的已經獲得董事會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的方式轉讓。
-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7.4 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在不作出任何解釋的情況下拒絕就任何未全額付款或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進行登記。
- 拒絕的通知** 7.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其須於轉讓文件呈交予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通知各轉讓人及受讓人拒絕轉讓。
- 轉讓要求** 7.6 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與該等股份有關的股票(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 (c) 轉讓文據已正式蓋印(如需蓋印)；
 - (d) 倘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未超過四人；
 - (e) 本公司不就相關的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不得向未 成年人轉讓等	7.7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被具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或機關判令其當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事務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
轉讓時交出 股票	7.8	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有股票並立即將股票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倘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據。
暫停辦理過 戶及登記手 續的時間	7.9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限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報章廣告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若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天)。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於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發出期間)，則本公司應儘快遵守上述要求。
8 股份傳轉		
股份登記持 有人或聯名 持有人身故	8.1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條細則概無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登記遺產代 理人及破產 受託人	8.2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以及受限於本細則以下條文的規定，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登記選擇通 知/登記提 名人士	8.3	若有權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有人，則其應就這一選擇向本公司交付或發送經其簽名的書面通知。若其選擇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則其應簽署一份以該被提名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書作為憑證。本細則中有關轉讓權與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禁止、限制以及條款均應適用於上述任何通知或轉讓書，如同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清盤並由其簽立該通知或轉讓書。

在轉讓或轉
轉已身故或
破產股東的
股份前保留
股息等

8.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持有人，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14.3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9 股份沒收

如催繳股款
或分期付款
未被支付，
可發出通知

9.1 若股東未在規定付款日繳付任何催款股款或分期付款，則在不損害細則第6.9條的條文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該股款任何部分未繳清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通知該股東，要求其繳付欠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已經產生和直至實際繳付之日仍在產生的利息。

通知形式

9.2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繳款截止日期(不早於通知送達之日以後14天屆滿日)及繳款地點，並規定如果在該日或之前未在指定地點繳付股款，則與催繳的股款或未繳清的分期付款有關的股份可被沒收。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須予沒收股份，及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股份。

若不遵守通
知要求，股
份可被沒收

9.3 若不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則在通知發出之後到通知要求的股款被繳清之前的任何時間裏，可依據董事會作出的有關決議案沒收通知中涉及的任何股份，包括與沒收股份有關的所有已經宣派但在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已被沒收的
股份視為本
公司財產

9.4 按此方式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且在重新配發、銷售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

即使沒收仍
需支付欠款

9.5 股份被沒收人士終止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人士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會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每年15%)，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期)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 沒收的證據 9.6 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聲明，宣佈本公司股份已於指定日期被正式沒收，即構成終局性的事實證據，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本公司可就重新配發、銷售或處置被沒收股份接受代價，且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簽訂重新配發文件或轉讓股份予以重新配發、銷售或處置本身股份的人士，該等人士可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無須理會認購或購買資金(如有)的使用，其股份權屬不得因股份沒收、重新配發、銷售或其他處置程序不當或合法而受到影響。
- 沒收後的通知 9.7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儘管有上述規定，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9.8 即使已如上沒收股份，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重新配發、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 沒收不損害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9.9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 因未支付股份到期款項而沒收股份 9.10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10 股本變更

- 合併及拆分股本以及拆分及註銷股份 10.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關於已繳足股份的合併和將其分拆為較高面值的股份，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決定不同持有人之間哪些股份併入每股合併股份，而若任何人士因此獲得零碎的合併股份，則董事會可委任其他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而受委任的人士可向購買方轉讓所出售的零碎股份，而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並按照原可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或為本公司利益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給本公司所有；

- (b) 註銷在通過決議案之日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受限於公司法規定從其股本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受限於公司法規定。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優先或具有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限於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削減股本 10.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並受限於公司法規定的條件，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11 借款權力

借貸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為付款提供擔保，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現有及將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及為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

借貸條件 11.2 董事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資金或擔保付款或償還款項，尤其是通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債務或義務的附屬保證而發行。

轉讓 11.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的任何權益影響而出讓。

特權 11.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保存押記登記冊 11.5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規定安排保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要求。

債權證及債權股證登記冊 11.6 若本公司發行不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作為一個系列的一部分，或作為個別票據)，董事會應安排保存正式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未催繳股本按揭 11.7 倘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押記，接納任何其後相關押記的所有人士須於受前抵押規限下接納該抵押，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12 股東大會

-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附錄A1
第14(1)條
- 12.1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上具體說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 12.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附錄A1
第14(5)條
-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日期合共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賦予彼等權利於該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書面要求應送交至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送交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目的及將加入本次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若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送交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 會議通知
附錄A1
第14(2)條
- 12.4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以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以書面通知召開。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應表明其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應交予核數師以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
- 12.5 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細則第12.4條所要求的期間，該大會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 受委代表
附錄A1
第18條
- 12.6 應在本公司每份股東大會通告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遺漏通知
- 12.7 因意外遺漏而未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任何有關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能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 遺漏發送委任代表文據
- 12.8 在委任代表文據與通知同時被發送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未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該文件，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該文件，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 12.9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在股東大會通知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細則第12.11條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 12.10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會議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相關會議地點的同等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細則第12.11條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 12.11 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2.9條或細則第12.10條押後：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該押後通知，該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列明押後原因，惟根據細則第12.10條，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押後；
 - (b) 董事會須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細則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發出最少七個整日的續會通知，且相關通知須指明押後會議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始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續會僅辦理原會議通知所規定的事務，續會通知毋須註明續會待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續會有任何新的待處理的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細則第12.4條的規定重新發佈該續會的通知。

13 股東大會程序

- 法定人數
-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 出席人數不符合法定人數而須解散會議的情況以及續會舉行情況
- 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團而言，則由其正式受委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 股東大會主席
-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無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 召開股東大會續會的權力/續會處理事項
- 13.4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本應在原來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13.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案應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善意要求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由舉手表決通過。
- 投票
- 13.6 投票應(受細則第13.7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紙或選票)，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不得押後表決的事項
- 13.7 任何有關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13.8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要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13.9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無論是投票或舉手表決，該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書面決議案 13.10 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就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案，應與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可行有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當天在大會上通過一樣。

14 股東投票

股東的投票權 附錄A1 第14(3)條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c)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均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該受委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但並無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點算票數 附錄A1 第14(4)條 14.2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點算。

身故及破產股東的相關投票 14.3 根據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但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權 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精神失常股東的投票	14.5	任何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以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獲授權在該等情況下代其投票的人士代為投票，而該人士亦有權由其受委代表投票。
投票資格	14.6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或投票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對投票資格的異議	14.7	任何人士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宣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名人士在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行使或宣稱行使其投票權或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大會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有關投票資格或表決被拒絕的爭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定論。
受委代表 附錄A1 第18條	14.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為書面形式	14.9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文件	14.10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代表委任表格	14.11	每份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按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但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作出指示，或倘指示有衝突，則可酌情行使有關投票權)各項將於大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決議案。

-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下的授權
- 14.12 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應：(a)被視為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作出投票；及(b)除註明不適用外，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在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但大會應在有關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
- 授權已撤銷但授權代表或代表的投票依然有效的情况
- 14.13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案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案，或委任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若使用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案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 由代表於會議上行事的法團
附錄A1
第18條
- 14.14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若該法團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 由代表於會議上行事的結算所
附錄A1
第19條
- 14.15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15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開曼群島的地點。

16 董事會

構成 16.1 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兩人。

董事會可以填補空缺或任命額外的董事
附錄A1
第4(2)條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其受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但屆時合資格可在該會議上被重選為董事。

-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人數的權力
-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案，惟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限於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為董事。
- 提名任何人參加選舉前必須發出通知
- 16.4 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任何人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非在寄發關於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天的期間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則除外。
- 董事名冊及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變更通知
- 16.5 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職員名冊，包括彼等的姓名及地址以及任何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該名冊的副本，及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應按照公司法的的要求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變更。
-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附錄A1
第4(3)條
- 16.6 儘管本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股東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並無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原本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損害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 替任董事
- 16.7 董事可以在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的方式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任命任何人(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缺席期間的替任董事，並可在任何時間以相同方式終止任命。除非事先獲董事會批准，否則該等任命只有在批准之後才有效並受限於該等批准，但如建議獲委任人為董事，董事會則不得拒絕批准有關任命。
- 16.8 替任董事的任命須在導致其辭職的任何事件發生時(倘其為董事)或者在其任命人不再擔任董事職務的情況下予以終止。

- 16.9 替任董事應當(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替其任命人)接收或者不接收董事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以董事身份出席、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並在該會議上履行其任命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應當如同其(而非其任命人)為董事一般適用。如果其自身為董事或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會議，其投票權應當可以累積，且其可以不必使用全部投票權或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如果其任命人當時不在香港或者因其他原因而未能或者無法履行職責(倘其他董事並無收到內容相反的實際通知，替任董事的證明書則具有終局性)，其在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與其任命人的簽署具有相同的效力。倘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本條細則的條文可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命人所屬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就本細則而言，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作為董事行事，也不得被視為董事。
- 16.10 經必要的變通後，替任董事有權如同董事一樣簽訂合約，且於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中獲利，就其墊付的費用獲得清償和彌償，但是其無權就被任命為替任董事而獲得本公司的任何薪酬，惟其任命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示應以其他方式支付給該任命人的該部分薪酬(如有)則除外。
- 16.11 除細則第16.7條至第16.10條的規定以外，董事可以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董事會的任何會議(或者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的出席或投票應當在任何情況下被視為是董事的出席或投票。受委代表自身不必為董事，且細則第14.8條至第14.13條的規定應當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董事委任受委代表，除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在簽立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該文據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據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惟僅一名有關受委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董事資格

- 16.12 董事不必持有任何資格股份。董事不會因為已經屆滿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者失去重新參選或重新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任何人不會因為已經屆滿特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董事薪酬

- 16.13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決定的金額獲得報酬，該等金額(除非確定該等報酬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應當在董事之間根據董事同意的比例和方式進行分配，或在並無達成一致協議的情況下，進行平均分配，除非任何一名董事的任職期間短於薪酬支付的整段時間，則其僅能按任職時間領取相應比例的報酬。該等報酬應當是在本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職務或職位獲得任何其他報酬以外的報酬。

16.14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與之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支付予董事者)，須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費用 16.15 董事有權報銷因為履行董事職責或者與履行董事職責相關的所有合理費用，包括參與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股東大會或者其他會議的往返差旅費，或者處理本公司業務或者履行董事職責的其他費用。

特別報酬 16.16 倘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向任何董事發放特別報酬。該等特別報酬可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可能商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16.17 根據細則第17.1條委任的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報酬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通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一方式支付，並可包括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報酬應為其作為董事可有權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何時離任 16.18 如有下述任何一種情形，董事應離任其董事職位：

- (a) 倘其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者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以書面方式提交辭職通知；
- (b) 倘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者官員基於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者因為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c) 董事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已經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董事破產或者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中止支付或與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 因為法律或者本細則的任何條款而不再或被禁止擔任董事；
- (f) 至少四分之三(如果不是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在任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並向其送達書面通知將其免職；或
- (g) 根據細則第16.6條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被解職。

- 輪流退任
- 16.19 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董事人數及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6.2條重選連任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 董事可與本公司簽訂合約
- 16.20 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不應因為其職位而失去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以其他方式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簽訂的合約、安排也不會因此而撤銷。參與簽約或作為股東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利潤，惟如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最近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知的方式申明，基於通知所列事實，其必須被視為在本公司之後簽訂的特定類別合約中擁有利益。
- 16.21 任何董事可繼續為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因為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報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或本身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擔任其他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任命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仍然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 16.22 董事可在其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提供報酬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任職條款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該董事可因此獲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報酬(包括以薪金、佣金、參與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的報酬)，而這些額外報酬須為本細則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報酬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擁有重大權益時不得投票

16.23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規定,則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入內(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之內),但以下事宜除外:

董事可就若干事項投票

- (a) 在以下情況下提供擔保或彌償: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或彌償;或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擔保而就此單獨或共同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或彌償;
- (b) 涉及發售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其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作為參與人而於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c)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相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因這些計劃獲得利益;或
 - (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這些計劃或基金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人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以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可就不涉及自身委任的建議投票

16.24 董事會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多名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的建議(包括制定、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時,需將建議區分處理並就每一名董事進行單獨考慮,在此情況下,除有關本身委任的決議案外,各相關董事(在細則第16.23條不禁止投票的前提下)有權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

決定董事有無投票權的人士	16.25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權益的重大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簽訂的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存有任何疑問，且該疑問未經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由會議主席(如果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與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用)並未向董事會公允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和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用)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主席，如適用)的裁決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17 董事總經理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權力	17.1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細則第16.17條決定的報酬條款，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7.2	在不損害有關董事可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對該董事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須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終止委任	17.3	根據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受與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罷免條款所規限。若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損害其可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對該董事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該董事須因此事實而即時停止擔任該職務。
權力可予轉授	17.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但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真誠行事且不知悉該撤銷、撤回或變更的人士不應因此受到影響。
18 管理		
董事會擁有本公司的一般權力	18.1	在不抵觸行使細則第19.1至19.3條所賦予的董事會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細則明示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可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本細則及公司法無明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及作出所有行事和事宜，但仍須受限於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例(與上述規定或本細則相符)，但依此作出的任何規例概不得使董事會在倘無訂立該規例則原應有效的任何行事失效。

18.2 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現表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於某個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約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在任何特定的業務或交易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權益，或參與交易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作為額外報酬或用於取代薪金或其他報酬。

18.3 除公司條例批准外，若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及除公司法批准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由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書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c) 倘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於另一家公司擁有控制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書或提供任何保證。

19 經理

經理的任命及薪酬	19.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或經理及可釐定彼等的報酬，有關報酬通過工資、佣金或授予參與本公司利潤分紅的權利或任何兩種或以上的方式支付，並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就有關本公司業務開展所聘請的人員的經營費用。
職位及權力的期限	19.2	董事會決定上述總經理或經理的任期並授予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任命的條款和條件	19.3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包括授予總經理或經理權力，讓其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20 董事的議事程序

- 董事會議／
法定人數等
- 20.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如無另行指定，董事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需計入法定人數，如獲一名以上董事委任為替任董事，則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如果該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則法定人數需計入其本身以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但本條條文並非許可董事會的召開可以僅由一名人士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進行，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可通過聲音與其他與會者進行即時交流。董事按本條上述方式參加會議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 召開董事會
會議
- 20.2 董事可(應董事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有關會議的通告須不少於48小時前按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信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
- 解決問題的
方法
- 20.3 受制於細則第16.20至第16.25條，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需經大多數投票通過，如果贊成與反對票相同，則主席需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主席
- 20.4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惟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會議權力
- 20.5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可以根據本細則行使當時董事會一般具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委任委員會
及轉授的權
力
- 20.6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包括在委任董事未出席情況下授權的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並解散任何委員會，但每個按上述規定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轉授的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的規定。
- 委員會行為
與董事行為
具有相同效
力
- 20.7 任何委員會在符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其就履行所委任目的而非其他目的作出的所有行為的效力和作用，猶如董事會作出一般。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後有權向該委員會成員支付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為本公司經常開支。

委員會議事規則	20.8	由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組成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規則受制於本細則中關於董事會會議及議事規則的規定(如有關規則適用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20.6條中的規定所取代)。
會議議事程序和董事會議的紀要	20.9	<p>董事會需作會議紀要的有：</p> <p>(a) 董事會所有高級職員的委任；</p> <p>(b)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根據細則第20.6條委派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姓名；</p> <p>(c)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有關任何合同或擬簽署合同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財產導致任何可能發生的職責或利益衝突的聲明或通知；及</p> <p>(d) 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所有會議作出的所有決議案以及議事程序。</p>
	20.10	會議主席或下一屆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紀要應被視為相關議事程序的確定性證據。
董事或委員會行為欠妥時依然有效的情况	20.11	倘事後發現相關董事或擔任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些人士不符合相關資格要求，在此情況下，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的任何人士以真誠態度作出的所有行為仍屬有效，如同上述人士已經獲得正式委任，並符合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資格(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職位空缺時的董事權力	20.12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其職務，如果董事人數少於本細則規定的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除此之外不得以其他目的作出行動。
董事決議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全體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6.9條由各董事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該決議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效力及效力。有關的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一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或董事在書面決議案所涉及事項或業務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已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前被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決議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被通過，而僅於按照本細則所召開的董事會議上獲通過。

21 秘書

- 委任秘書 2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報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如果秘書職位空缺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如果沒有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管理人員作出。
- 同一人士不得同時以兩個身份行事 21.2 如果公司法或本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必須由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或向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印章的保管和使用 22.1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只有在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印章。凡需加蓋印章的文件須經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人員加簽。證券印章應為刻有「證券」字樣的印章的複製品，其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增設或證明如此所發行證券的文件。董事會可決定，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將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其任何部分以摹本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或以機印方式加蓋於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形式的證券證書上，或者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明文件無需經任何人士的簽名。對所有與本公司真誠交易的人士而言，所有加蓋或以機印方式加蓋上述印章的文書應被視為經董事事先授權而被加蓋或以機印方式加蓋印章。
- 複製印章 22.2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個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的複製印章。為蓋章和使用該複製印章之目的，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形式指定任何代理人或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該等代理人使用印章時可受到適當的限制。無論本細則何處提及「印章」，當該詞語適用時，都應被視為包含上述複製印章。
- 支票和銀行安排 22.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票、匯票及其可流轉票據和向本公司付款的所有收據，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形式釐定的方式進行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指定受權人的權力	22.4	董事會可不時並隨時以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就有關目的任命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人數不定的團體(無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受權人，並享有有關權力、權限和酌情權(但不超越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及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該任何授權委託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受權人交易的人士，並且可授權任何該受權人轉授其所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和酌情權。
受權人簽立契約	22.5	本公司可透過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一般或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受權人在世界任何地點代其簽立契約及文書，並代其訂立及簽署合同。所有經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有其個人印章的契約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並具有如同蓋有本公司印章一樣的效力。
地區或地方委員會	22.6	為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處，亦可指定任何人員成為該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釐定其報酬。董事會亦可將其享有的權力、權限和酌情權(催繳股款和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轉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人，以及再轉授的權力，並授權任何地方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人填補該委員會任何空缺以及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的權力。該任何指定或轉授權力可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制於有關條件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其指定的任何人員並取消或改變該權力轉授，惟以真誠行事且不知悉任何撤銷或變更的人士應不受此影響。
設立退休基金和員工購股權計劃的權力	22.7	董事會可為目前或曾經在任何時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關聯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員，或目前或曾經在任何時候於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目前或曾經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工作或職務的人員，以及上述人員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其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並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免供款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許可的)員工或管理人員的購股權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薪酬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促進彼等的權益及利益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及就慈善或仁愛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大眾或有益事業認捐或提供保證金。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聯合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上述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薪酬。

23 儲備資本化

- 資本化的權力
- 23.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將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儲備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毋須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並相應地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前提是為本條細則之目的，股份溢價賬和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代表未實現溢利的任何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受制於公司法規定，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 資本化決議的影響
- 23.2 倘細則第23.1條指明的任何決議案得以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資本化的未分配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配股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的事宜，並且一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的一切行事及事宜：
- (a) 倘可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或一個單位，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付，有關撥付乃通過發行零碎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且所得款項淨額被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規定可不予理會或向上或向下湊整，或規定零碎權利的利益須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的條文)；
 - (b) 倘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在以下所述地區，則董事會可全權取消該股東的該等分享權利或權益：
 - (i) 在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傳閱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
 - (ii) 董事會認為確定有關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有有關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其配發按該資本化彼等可享有的入賬列為已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代表該相關股東將議決資本化的股東各自的按比例溢利，運用於繳付彼等現有股份中未繳足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3.3 董事會可就細則第23.2條所批准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在該情況下並根據該資本化經有權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指示，可向該股東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分派該股東有權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收到該通知的日期不得遲於本公司就批准資本化而舉行股東大會當天。

24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的
權力

24.1 受制於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發放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24.2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於收入性質的其他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屬應收收入性質的利益及得益，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

董事會支付
中期股息的
權力

24.3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本公司的溢利允許的情況下不時地向股東派發該等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使用本公司的股本向賦予其持有人遞延的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分派中期股息，並且如果董事會真誠行事，則毋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24.4 倘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溢利允許進行分派的情況下分派股息，董事會亦可以按照每半年或其他由其選定的期間按照固定比率支付應予支付的股息。

董事宣佈及
派付特別股
息的權力

24.5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地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細則第24.3條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董事會承擔法律責任的規定在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宣派及派付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情況。

股息不以股
本支付

24.6 除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股息並不附帶利息。

以股代息 24.7 無論何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以進一步議決：

關於現金選擇權 (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通過配發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支付，惟有權獲得分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現金而非配股的形式收取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予以適用：

- (i) 關於該等配股的基準應當由董事會釐定決定；
- (ii)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iv)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股息，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資本化及運用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未分配溢利或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賬款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賬目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的面值總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或者

選擇以股
代息

- (b)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應當有權選擇收取配發並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而非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予以適用：
- (i) 關於該等配股的基準應當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股份派付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股息，為此目的，董事會應當撥充資本及運用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有關儲備））的未分配溢利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賬目，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的面值總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24.8 根據細則第24.7條的規定所配發的股份應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的類別相同，並在各方面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享有同地位，但僅不分享：

- (a)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股份或選擇以現金代替股份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擬就相關股息適用細則第24.7(a)條或第24.7(b)條的規定或同時宣佈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董事會應當明確根據細則第24.7條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24.9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所有行事及事宜，以使根據細則第24.8條的規定進行的任何資本化生效，如果可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付(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且所得款項淨額被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規定可不予理會或向上或向下湊整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或規定零碎權利的利益須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利益相關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方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24.10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作出決議，儘管細則第24.7條有所規定，可以配發並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等配股的任何權利。
- 24.11 倘股東於登記地址所屬以下地區，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細則第24.7條規定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
- (a) 在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傳閱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
 - (b) 董事會認為確定有關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

故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根據該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解釋。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24.12 董事會須設立名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不時將相當於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該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時刻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 24.13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相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自行決定運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申索或本公司的責任或或有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被適當運用的任何其他用途，在該等運用前，董事會還可以自行決定將有關款項運用於本公司經營或運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地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在此情況下，董事會無需劃撥任何獨立於或不同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的儲備。董事會如審慎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時，亦可不把任何溢利結轉撥作儲備。

按照實繳股本比例分派股息	24.14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尚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內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保留股息等	24.15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清償或履行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
	24.16	如果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傳轉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應予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扣減債務	24.17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而目前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股息及共同催繳	24.18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向每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且催繳的股款應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如果本公司與股東有相關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互抵銷。
以實物形式分派	24.19	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轉讓生效	24.20	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收取有關股份的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24.21 宣佈或決議支付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以(在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指明於特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早於通過決議案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當時已登記的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且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比例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受讓人之間享有有關股息的權利。

聯名持有人的股息收據 24.22 如果兩名或以上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財產出具有效收據。

郵遞支付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息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

24.24 如果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當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未認領股息 24.25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於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其利益歸本公司專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亦無需就任何賺取的款項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還歸本公司所有，一經沒收，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就有關股息或紅利均不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25 失去聯絡的股東

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25.1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轉於他人的股份：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下文細則第25.1(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期間或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者的行蹤或存在的任何跡象；
- (c) 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索取股息；及
- (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本文提供的電子方式透過可送達通告的電子通訊，給予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並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且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25.2 為進行細則第25.1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件及促使轉讓生效所必須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股份傳轉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受讓人的權屬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事項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欠付該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姓名列為該款項的債權人並加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可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26 銷毀文件

銷毀可登記
文件等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已登記且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的轉讓文件、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停止過戶通知、授權委託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及與本公司證券的權屬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證券的權屬的其他文件(簡稱「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終局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並聲稱已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件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且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件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且妥當登記的合法有效的文書或文件，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且妥當註銷的合法有效的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就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但條件是：

- (a) 上述條款只適用於基於善意且並未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文件可能涉及的索賠(無論涉及何方)的明確通知的文件之銷毀；
- (b) 本條內容不得理解為本公司有法律責任在上述情況之前或(如無本條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及
- (c) 本條對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對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的提述。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條款，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授權銷毀本條細則所述的已經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為縮影或通過電子方式保存的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但本條細則僅適用於基於善意且並未向本公司發出該文件的保存可能涉及索賠的明確通知的文件之銷毀。

27 年度申報及備案

年度申報及
備案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28 賬目

- 須保存的賬目 28.1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賬冊。
- 保存賬目的地點 28.2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董事查閱。
- 股東查閱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下或根據何種規例以何種程度於何時何地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外，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年度損益賬目及資產負債表 28.4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期內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盈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事務狀況的董事報告、根據細則第29.1條而編製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 發送予股東的董事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等 28.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本細則所規定發出通知的方式發送予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發送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的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 28.6 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並得到妥為遵守且已取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細則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人員倘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29 審計

- 核數師 29.1 核數師應每年審計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其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應在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 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
附錄A1
第17條 29.2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核數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須於其獲委任的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確定。
- 當賬目被視作已結算的情況 29.3 經核數師審計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在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除非在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在該期間發現任何該錯誤時，應立即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30 通知

- 送達通知 30.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上市規則允許並符合其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以下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董事會亦可按照以下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
- (a) 通過專人送遞至股東名冊上該等股東的登記地址；
 - (b) 通過預付郵資的郵件寄送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倘通知或文件自一國郵寄至另一國，則應通過空郵寄送)；
 - (c) 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 (d) 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或
 - (e) (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

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予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按此方式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發出通知。

30.2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向下列人士發出：

- (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除非是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否則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即為充分通知；
- (b) 任何因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而該等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本應有權收取大會通知；
- (c) 核數師；
- (d)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有關通知的其他人士。

30.3 任何其他人員概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30.4 就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言：

- (a)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者，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b) 以郵遞方式寄發者，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 (c)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者，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且無需接收人確認接收電子傳送；
- (d) 通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所發出者，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時間送達；及
- (e)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者，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倘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當通知被視
作已送達的
情況

- 向因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送達通知
- 30.5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 受讓人須受先前發出的通知約束
- 30.6 倘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 通知在股東身故後仍然有效
- 30.7 任何依據本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無論其是否已身故，亦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為本細則之目的，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簽署通知的方式
- 30.8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倘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31 資料

- 股東無權查閱的資料
- 31.1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本公司交易詳情、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可能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事宜且董事會認為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資料。
- 董事有權披露資料
- 31.2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放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32 清盤

- 附錄A1
第21條
- 32.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自願清盤。
- 清盤後以實物
分派資產的權
力
- 32.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亦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在公司法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清盤時分派
資產
- 32.3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的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照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在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多於償還於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細則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 送達法律程
序文件
- 32.4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應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香港居民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倘股東未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並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發出通知，此將在各方面被視為妥善送達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其應在方便的範圍內儘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向有關股東送達有關通知，或以掛號信方式將有關通知郵寄至有關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的次日送達。

33 彌償保證

- 彌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33.1 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
- 33.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34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35 修訂大綱及細則

- 修訂大綱及細則
-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大綱及本細則。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 以存續方式轉移
- 在公司法條款的規限下，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37 兼併及合併

- 兼併及合併
- 根據董事可釐定的有關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